

A类  
公开

#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盘城建复〔2020〕14号

签发人：杨勇

## 关于对盘龙区人大第十六届第四次会议 第52号建议的答复

谢丽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存在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盘龙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昆明市2020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昆垃圾分类办通〔2020〕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盘龙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迎接国家住建部及省、市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考评，盘龙区以各街道办事处及教育局、住建局、商投局等为核心单位，分行业、

分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根据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工作计划及相关要求，盘龙区从2018年起选取拓东、鼓楼、联盟三个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涉农的松华街道办事处，作为试点启动盘龙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9年新增金辰、龙泉、青云及涉农的双龙街道纳入盘龙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2020年盘龙辖区12个街道办事处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覆盖率（示范街道占全区街道总数）不低于90%，各街道示范社区覆盖率（示范社区占街道社区总数）不低于80%，示范小区覆盖率（示范小区占社区小区总数）不低于50%的工作目标。

## 二、盘龙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体开展情况

###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组织体系

1. 盘龙区成立了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副组长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盘龙区城市管理局，并在盘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成立盘龙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作为盘龙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规章、标准、规范，拟定工作方案，下达工作计划，指导、督促、检查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在各街道办事处、党政机关等重点成员单位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推进。各街道办事处配备不少于 5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各社区配备不少于 3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并按照每 300 户左右配备 1 名督导员的标准，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志愿者队伍开展宣传、劝导、监督工作。

## （二）动员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1. 拟定《盘龙区 2020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二次征求意见稿），由盘龙区城市管理局上报区政府，待批复后执行。

2. 拟定《盘龙区 2020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征求意见，并由盘龙区城市管理局上报区政府，以完善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 （三）推进盘龙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

1. 由盘龙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公司，云南京环盘宸公司投入建设 23 组智能 APP 垃圾分类回收柜，并对各点位进行入户宣传及相应积分兑换，维护运营至今。

2. 京环盘宸公司 19 年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初级分捡中心一座，位于京环盘宸公司停车场，用于对 APP 智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进行分捡。

3. 截止目前，累计采购四色分类垃圾桶 1460 只（365 组），全部用于各重点成员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打造及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小区分类设施建设。

4. 18 年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桶站 9 座，投放到盘龙小学、福泽

雅苑小区、世博生态城小区等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19年至20年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桶站16座，目前完成选址并完成采购程序，项目正在建设中。

5. 2018年分别拨付拓东、豉楼、联盟、松华四个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示牌、公示栏牌制作经费合计268,800元，按照市城管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投放到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小区。

6. 采购一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及宣传活动帐篷桌椅等，供区内各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时借用。

7. 联合盘龙区金融办，以政企联合方式进行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投入。经区金融办牵线搭桥，区城管局对接农村信用合作社，目前已经建设落地10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柜。

8. 2020年盘龙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结合农村信用社，已经设计安排44个垃圾分类回收柜点位，涉及19个老旧小区。目前农信社已经落实其中9个点位垃圾分类回收柜的安装建设。

#### （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 2019年制定《盘龙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方案》，并按照方案推进执行各项宣传工作。截止目前，编制印刷《告市民一封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分类宣传海报等各类宣传资料共计82.5万份，四色分类垃圾袋16万只，并全部发放到各重点成员单位及试点街道办事处，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包括户外宣传活动和入户宣传。

2. 积极拓展宣传载体，不断提高舆论的引导力和影响力，提高宣传覆盖面。线下，充分利用电子屏幕、社区宣传栏、地铁公交、人行天桥宣传标语等方式，辖区内 25 块 LED 屏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每日不少于 10 次，整合社区、学校、医院、车站等区域的宣传展板进行垃圾分类科普知识宣传；线上，利用市城管局公众号“垃圾分类君”上传盘龙区内各项社区入户宣传活动、与基层党建结合实践活动、各项主体宣传活动等。

3. 加强媒体宣传做好典型宣传报道工作，积极与昆明市主流报纸、电视台、云南网、昆明信息港、盘龙区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宣传互动。区城市管理局及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联合区内幼儿园、植物园、同德广场等各单位主办宣传活动十余次，其中去年 11 月与昆明植物园等多家单位联合举办的主题宣传活动得到昆明日报、都市时报、昆明电视台、街头巷尾等多家媒体的宣传报道。2019 年，盘龙区 23 组智能 APP 垃圾分类回收柜的有效运营，引起媒体关注，昆明日报、昆明电视台、人民网等多家媒体先后对我区垃圾分类示范点智能 APP 的运行情况进行采访报道，并同时被新闻头条等多家媒体转载。

4. 根据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要求，制定盘龙区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计划表，每月安排一家重点成员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由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自 2020 年 6 月起，每月安排两家重点成员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农信社合作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各重点成员单位、各街道

社区每月按计划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盘龙区各幼儿园、中小学利用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知识读本，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 （五）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1. 18 年至今，盘龙区各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位，即区教育局盘龙小学，区住建局金福园小区、福泽雅苑小区、上林宽境小区一期等，分别迎接省、市、区各级领导工作调研十余次，并迎接宁波、丽江等相关兄弟单位学习考察数次。

2. 培养了一批后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如商投局同德广场，区教育局拓东一小，区卫生健康局玛丽亚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区住建局世博生态城小区、佳园小区、金领时代小区、万科城市之光小区，联盟街道俊发中心等试点。

3. 今年 7 月迎接区人大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题调研，现场考察福泽雅苑小区、金领时代小区、上林宽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进行会谈，对盘龙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以及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 三、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您提出的建议，我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采纳并在今后的工作中着重改进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成员单位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重点成员单位主题宣传活动与街道、社区入户宣传活动相结合，多形式开展群众乐于接受的宣传活动、志愿者活动。由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事务中心采购一批相当数量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品，分发给各重点成员单位。宣传品配合宣传资料，在各类型宣传活动及各街道、社区入户宣传时使用，以有效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让生活垃圾分类深入人心。

（二）目前区城市管理局正在全力推进与盘龙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公司的谈判协调工作。盘龙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签订，项目期限十五年，协议签订时并未包含生活垃圾分类业务内容。在盘龙区政府、盘龙区财政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下，盘龙区城市管理局多次与京环盘宸公司洽谈协商，推动签订《昆明市盘龙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书》，旨在将垃圾分类项目补充至 PPP 合同当中。目前，盘龙区城市管理局仍然在加强与京环盘宸公司协商，努力推动该协议签订。在 PPP 项目补充协议签订完成后，盘龙区将立即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的全面建设，完善分类收运所必需的生态岛建设、收运车辆、收运人员配备等，实现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全覆盖。

（三）针对目前易腐垃圾处置能力不足问题，昆明市目前唯一具有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公司，昆明清缘润通公司，该公司末端处置能力远不能满足目前需求，因此各级政府进行多方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一是盘龙区内采取了临时应急收运处置办法，在各街道设立收集点位，由云南盘宸公司定时进行收运；另一方面市城管局已经引入三家小型餐厨垃圾处置设备厂商，在

呈贡区试点小区内进行现场处置测试，待期满测试完成，将就测试评价结果在市内各区进行小型餐厨垃圾处置点建设，以缓解目前餐厨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四）目前盘龙区已经与农信社达成合作，建设落地 10 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柜，新建 9 组回收柜，以政企结合方式让各类型社会企业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建设中来。同时，盘龙区与昆明植物园初步协商拟建设盘龙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基地，该项目因昆明植物园闭园建设而延期，待植物园改扩建完成后将重启该项目，力争推动该项目尽快落实。旨在通过多种方式，让更多企业、团体、个人加入到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中来，尽快形成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

#### **四、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按照省、市相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要求，积极争取经费保障，加大设施建设，提高垃圾分类智能 APP 回收柜、分类桶站、四色垃圾分类桶的覆盖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知晓率，逐步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面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升盘龙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此建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与谢丽梅代表进行了面商答复，谢丽梅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联系人：刘稚强

联系电话及传真：65229768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人大代联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0月27日印